

最新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优质8篇)

发言稿的成功与否在于高度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以及演讲者的自信和表达能力。在写发言稿时可以借鉴一些经典的范文和名人演讲，学习他们的表达方式和思维逻辑，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在撰写发言稿时，我们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经验和感悟，加以框架化和组织化的表达。

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篇一

精选优秀例文：

男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

女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

男女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在___市___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现因夫妻感情破裂，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男方_____与女方_____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约定

(一)子女抚养权归属

双方同意对婚生儿子(女儿)采取双方轮流抚养的方式来操作，具体如下：

1、婚生儿子(女儿)从男女双方办理完毕协议离婚手续之日起由女方抚养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_____元，在此期间，女方同意在不影响儿子(女儿)的正常生活和学习的条件下每月可探视孩子_____次，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2、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孩子满十八周岁，儿子(女儿)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____元，在此期间，女方同意在不影响儿子(女儿)的正常生活和学习的情况下每月可探视孩子____次，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3、女方承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与男方办理好将孩子交付给男方的相关事宜，并将孩子的相关身份文件(如出生证明、户口本等)同时交给男方，便于孩子的生活和就学。若女方届时不配合男方办理孩子的相关交接手续，则男方有权要求女方继续履行该义务，并且男方有权另行要求女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的赔偿金。

(二) 抚养费承担以及支付

1、男方承担的儿子(女儿)抚养费月标准为：____元人民币/月，支付至儿子(女儿)年满十八周岁止。

2、男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抚养费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3、开户行：____；户名：____；账号：____。

(三) 子女探视权的履行

1、男方享有对儿子(女儿)的探视权，每月两次，为保障儿子(女儿)的正常生活，具体安排为：上午点到下午点。该探视权在每月双周的周六进行。

2、男方有权带儿子(女儿)到自己的住所度过上述探视时间。男方自己或男方父母对孩子的接送行为，视为男方的探视行为。为防意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代为探视和接送。

3、探视时，男方应尊重儿子(女儿)的意愿，并对儿子的安全

负全部责任，不得有伤害儿子(女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4、如果双方中有一方无法遵守该约定，该方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除非不可抗力，双方必须始终遵守有关儿子(女儿)的探视和留宿的共同约定。

5、除非不可抗力，男方必须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日期和时间将儿子(女儿)送还给女方。

三、财产处理：双方无共同财产、也无共同的债权债务，双方之间无任何财产争议。

四、双方签署本协议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诈，责任自负。

立协议人：

男方(签字)： 女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精选优秀例文：

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

男方___与女方___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___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___日前支付共计___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男方处接孩子探视，于当日下午七点之前送回男方住处。

二、双方共同财产分割方案如下：

夫妻双方共有的位于上海市___路___弄___号室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系双方共同财产。现双方约定：

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所有，女方配合男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由男方承担。

为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女方放弃该套房产的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

三、女方自愿自筹___人民币作为父母义务抚养子女期间的医疗费用，若以上钱款不足以支付以上医疗费用，超出___元部分，由男方承担。

四、双方各自名下的其它财产归各自所有。

五、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无其它共同债权债务；个人名下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骗、责任自负。

立协议人：

男方(签字) 女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存

档备案一份)

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篇二

- 1、明确表示双方自愿离婚；
- 2、协议内容为双方自愿达成；
- 3、有对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的'一致处理意见。

二、离婚协议书的形式要求

- 1、使用a4纸张、蓝黑墨水笔或者黑色签字笔书写或打印；
- 2、提交一式三份离婚协议书并在婚姻登记员面前签名；
- 3、协议内容应当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三、离婚协议书的合法有效

- 1、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法国家法律法规；
- 2、协议约定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3、协议约定内容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一方合法权利。

四、离婚协议书的存档方式

离婚协议书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婚姻登记机关不盖章。

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篇三

离婚，有两种，一种是协议离婚，一种是诉讼离婚。一般而

言，很多人愿意选择协议离婚，毕竟传统中国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那么达成了的离婚协议可以作废吗？小编就为您整理出离婚协议书可以作废吗这方面的内容，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一、离婚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离婚协议的效力不应等同与一般民事上的合同、协议，它具有特殊性。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显然，婚姻关系包括涉及婚姻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处理应适用《婚姻法》、《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而不应适用合同法的有关精神。上述两种观点他们都是基于同一个理论基础，即用合同法的有关原则精神来处理婚姻关系纠纷。

为协议离婚而签订离婚协议应是一种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这种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符合所附条件时才能生效。

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所附条件就是要协议离婚，所附期限是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当这两种情况符合时双方所签订的离婚协议才生效。当然，夫妻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时不会象一般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对所附条件、所附期限表达得那样明确，但不管其表述如何，离婚协议应体现这一精神。所以当引起离婚诉讼时，离婚协议所附条件、所附期限显然没有成就，故不应发生法律效力。

（三）离婚协议是在特定的条件下产生的，当事人在主观上、客观上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应当具备三个条件，即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要求不能有存在无效的或可变更、撤销的情形。作为协议，首先要求应是平等主体之间所签，其次一定要体现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第三，协议内容应当公平。

离婚协议往往是在特定的条件、特定的环境中形成的：有的是在诱骗、胁迫下签订的；有的是为了避免矛盾，一气之下签订的；有的是为了达到其他非法目的如逃避债务等而签订的；甚至有的准备假离婚……在这样的情况下签订的离婚协议明显不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由于以上种种可能的存在情势变迁的情况就特别容易出现，如一方一气之下在离婚协议上签上了名字，后慢慢消气了，若干年后引起诉讼，这样的离婚协议能作为法院审案的依据吗？显然不能。但在实践中要正确判断离婚协议的签订是否体现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易事，因为协议的当事人是夫妻，相比一般协议的当事人而言，他们签订协议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不慎重，即使不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事后也很难有证据证明协议是违背双方或一方真实意思所签，所以简单认定双方签字的离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是不慎重、不严肃的。

另一方面从签约当事人来看，表面上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约定，而实际上往往并不是完全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在每个家庭中夫妻地位完全平等的很少，所以很容易出现显失公平的协议条款。《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其立法意图一是为了尽可能维护家庭的团结。二是为了防当事人感情用事，草率从事。显然立法机构也清楚意识到夫妻之间矛盾纠纷处理的特殊性。

根据《婚姻法》第31条，《婚姻登记条例》第11条第3款，离婚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或者意见。离婚协议书则是离婚协议的书面形式，《婚姻登记条例》第11

条第3款规定，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二、离婚协议可不可以撤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后双方已发生法律效力和产生法律后果，当事人因离婚就达成的协议，只要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任何一方均应予以遵守，全面履行。

如果离婚后男女双方中的一方因反悔想撤销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割约定，可以在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分割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离婚协议书能不能作废？希望小编整理的内容能够为您解除疑惑，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按揭房离婚时应该归谁？

一、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离婚时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按揭房屋归属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应区分不同的情形来处理。当夫妻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婚后由其以个人所有财产还贷的，该房屋当然为该一方的个人财产，离婚时另一方配偶无权请求分割该房屋。当然对于剩余的未清偿债务，该方也无清偿的义务。如果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离婚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该房屋仍应为一方的个人财产，剩余的按揭债务也是其个人债务。如果配偶一方参与还贷的，应该给予补偿。对于剩余的未清偿债务，该方也无义务予以清偿。

二、婚后夫妻双方以共有财产购买，离婚时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归属

对于这种情况，在离婚时首先应由夫妻双方进行协商，如果能够达成协议，则按该协议确定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需要法院依法判决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判决房屋先由一方使用。而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在完全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后，双方有争议的可以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夫妻间达成的离婚协议有效吗？

经典案例：

律师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因此，虽然赵某和王某签订了离婚协议，但是，二人最后并没有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那么，王某若是提起的离婚诉讼中涉及夫妻财产，二人之前签订的离婚协议是无效的，人民法院将根据离婚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共同出资购买的婚房，离婚时应该怎么分割？

1、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应该履行

当夫妻感情破裂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离婚时，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了友好分手，即协议离婚，这表明社会文明的进步。毕竟一旦为离婚上到法庭，不仅容易加剧双方原有的矛盾，尚存

的一点“温存”也许就荡然无存，等于在原有的“伤痕”上再撒上一把“盐”，而且由此造成对孩子的伤害更大。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诉讼所耗费的时间和财力也相对较大。因此协议离婚应是离婚的首选方式。只有无法达成协议时，不得已才诉至法院。

按照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协议离婚须是当事人达成离婚协议，主要内容是对离婚财产的分割及补偿、债务的分担和子女的抚养及费用的分担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然后签名表示认可。因此，离婚协议的签订实际上也是一份“合同”的订立，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的离婚协议依法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应予遵守，全面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明确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如果一方不履行离婚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即使另一方的权益受到损害，依法也不能要求法院强制执行，还必须依法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判决确认生效后，才能按规定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审查时，只要认定双方原签订的离婚协议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都会依法确认离婚协议的合法和有效。

本案争讼涉及到一个重要问题是，究竟是以达成离婚协议时的约定(7月16日)为准，还是以签订离婚协议(7月19日)为准。因为双方均承认7月16日男方转了4万元给女方，这是否就是《离婚协议书》约定的4万元分割财产的补偿款。按照规定，办理离婚登记前达成的协议并无法定的效力，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在于申请办理离婚登记时双方确认之时，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对于协议书的理解应当是以登记时双方确认的离婚协议书为准。即使在此之前有双方签名的离婚协议书，也必须是以办理离婚登记时再次确认为有效，否则无效。这样理解自然就不难判断双方争议的4万元补偿款是否实际履行。

2、财产分割协议必看的内容

财产分割协议，是指财产共有人经协商一致，对其共有的财产达成分割意见的书面协议。分割系共有人分配共有财产的行为，常见的财产分割有：分割家庭共有财产、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继承或受遗赠的财产、分割合资(合作)或联营的财产等。财产分割协议公证，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当事人之间签订分割共有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应当由当事人住所地、分割行为地的公证机构管辖；涉及不动产的分割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管辖。

办理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 (2) 财产分割协议文本；
- (3) 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据。

财产分割协议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所地等；
- (2) 协议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形成共有的原因和分割理由；
- (3) 被分割财产的物理现状和权利现状；
- (4) 分割财产的原则、方式、方法、标准；
- (5) 各协议人分得之财产的物理现状和权利现状；

(6) 分割后财产的交付和转移条件；

(7) 价格补偿和债务承担问题；

(8) 违约责任；

(9) 其他事宜，例如办理登记和批准手续的问题，涉及第三人的问题等。

办理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2) 如果共有人中有人出卖自己占有的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 不宜分割的财产或者分割后有损价值的财产，应当采取折价、适当补偿的方式处理；

(5) 共有财产上有债务负担的，应明确各共有人承担债务的份额和偿还方式；

(6) 因合伙终止等原因发生财产分割的，应当提交合伙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终止的证明；

(8) 权利人放弃法定应当分得财产的，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放弃财产的声明书；

(9) 被分割的财产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批准手续的，应当明确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

离婚时房屋析产要有哪些手续呢？

离婚时进行房屋的归属进行认定，从而对房产进行分割，那么具体需要哪些手续呢？小编就将离婚时房屋析产要有哪些手续进行整理，希望小编整理的内容能够对您有所帮助，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在夫妻离婚、兄弟姐妹分家等情况下，可能会涉及到共有房屋的分割，这时就需要办理房屋析产手续，也称房屋分割手续。办理房屋析产手续的前提条件是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双方或多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财产分割协议，再办理析产手续时，除填写《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外，还应提交下列证件：

(1) 房屋所有权证；

(4) 房改房提供原购房契约复印件(核对原件)；

(6) 私有平房还需提供测绘部门提供的测绘图、表两份。其中一份在受理窗口提交，另一份在领取新房产时在制证窗口提交，由工作人员直接粘贴在房屋所有权证上。

办理房屋析产手续的费用是收取房产证印花税5元，不收其它费用。

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篇四

通过行政程序进行的协议离婚由民政部门主管。下面是挑选较好的有关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范文，供大家参考阅读。

关于民政局离婚协议书的相关问题

一、什么是民政局离婚协议书？

离婚协议是夫妻之间在协议离婚的情况下所达成的有关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的协议。

离婚协议书是登记离婚(协议离婚)的实质性文件，申请登记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必须认真制作，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

二、民政局会提供离婚协议书吗？

民政局提供离婚协议书的范本，但是离婚协议书是一种很重要的文书，协议的都是财产和孩子抚养等重要的事情，因此建议您和另一方认真对待，仔细商量并根据情况而自行拟定或直接请律师帮您订立。

三、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书写要求

在书写符合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时，要注意以下几项内容：

1、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在内容上的规范：

- (1) 明确表示双方自愿离婚；
- (2) 协议内容为双方自愿达成；
- (3) 有对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的一致处理意见。

2、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形式要求：

- (1) 使用a4纸张、蓝黑墨水笔或者黑色签字笔书写或打印；
- (2) 提交一式三份离婚协议书并在婚姻登记员面前签名；
- (3) 协议内容应当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3、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合法有效的规定：

- (1)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法国家法律法规；
- (2)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3)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一方合法权利。

4、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存档要求：

双方当事人要准备三分离婚协议书，一份交给离婚协议书婚姻登记机关当地民政局存档一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1、身份证

2、户口本

3、结婚证

4、离婚协议书

1、申请补办户口本

本人写出户口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办理遗失声明(登报等);凭本人报告, 遗失声明原件，单位证明或街道居委会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补办手续。

2、到户籍部门开户籍证明

一般是去派出所开户籍证明。本人可向申报户口登记地派出所户籍科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需要提供材料因各地政策有所不同。开好了户籍证明之后就可以拿着户籍证明、身份证和离婚协议书就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了。

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篇五

女方：_____

男女双方于_____年___月在陕西省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的感情一直不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离婚，现就子女抚养、共同财产的分割等问题一致达成如下协议，该协议是双

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基于不影响子女生活和学习的原则，双方本着相互体谅的态度，协助办理如下各项事宜。

第二条：双方婚后育有子女，分别是。鉴于子女均已年满十八周岁，该协议不涉及抚养问题。

第三条：双方财产的分割方式如下：_____

(一)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所有的房，现约定房屋所有权均归所有，剩余房屋贷款均由一人承担。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必须随时协助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负责。

(二)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车辆(牌号：_____陕)归所有。

(三)婚姻存续期间生活用品以及个人物品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婚前已经取得的财产属于各方的归各自所有。

第四条：债权、债务：_____

(一)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为_____万元整，由承担。

(二)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权，不涉及债权分割问题。

第五条：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履行上述协议。

第七条：本协议中手写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双方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_____女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_____

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篇六

男方：姓名____，_族，__年__月__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____，住_____。

女方：姓名____，_族，__年__月__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____，住_____。

男、女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民政局登记结婚，于__年__月__日生育长子（女）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于__年__月__日生育次子（女）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双方婚后矛盾频发，因性格差异，无法和睦相处。现感情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自愿离婚；

二、关于婚生子女抚养权之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 明确抚养权之归属；

2. 明确非抚养方给付抚养费之数额、时间点、期限；

三、关于共同财产之处理：

1. 明确共同财产明细；
2. 明确财产分割方式。

四、关于共同债权、共同债务之处理：

1. 明确共同债权明细、共同债务明细；
2. 明确债权、债务处理方式。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办理离婚手续之日起生效。

我俩自愿离婚，完全同意本协议书的各项安排，亦无其他不同意见。

男方（签字）：年月日

女方（签字）：年月日

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篇七

女方：_____

男女双方于年月在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的感情一直不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离婚，现就子女抚养、共同财产的分割等问题一致达成如下协议，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基于不影响子女生活和学习的原则，双方本着相互体谅的态度，协助办理如下各项事宜。

第二条：双方婚后育有子女，分别是。鉴于子女均已年满十八周岁，该协议不涉及抚养问题。

第三条：双方财产的分割方式如下：_____

(一)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所有的房，现约定房屋所有权均归所有，剩余房屋贷款均由一人承担。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必须随时协助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负责。

(二)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车辆(牌号：_____)归所有。

(三)婚姻存续期间生活用品以及个人物品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婚前已经取得的财产属于各方的归各自所有。

第四条：债权、债务：_____

(一)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为万元整，由承担。

(二)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权，不涉及债权分割问题。

第五条：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履行上述协议。

第七条：本协议中手写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双方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_____ 女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婚协议书的问题要求篇八

在中国，解除夫妻关系有两种形式：一是协议解除，二是诉讼解除。协议解除需有离婚协议，并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

续。

格式内容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协议离婚书应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

1. 讲明离婚原因并同意解除婚姻关系。
2. 子女的安排(含归谁抚养、抚养费、探视权等)。
3. 财务与债务的处理。

怎样写离婚协议书，可以参照下方的格式进行书写：